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呂俊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零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呂俊宏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04月2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2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二)債務人呂俊宏前於民國114年01月1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3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07,8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

01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
02 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
04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09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42,888元	114年6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3%	114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，以三期為 限。
2	307,834元	114年6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99%	114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，以三期為 限。